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575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

被告 陳曉芬

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曾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（下稱士林地院）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並經士林地院裁定移轉本院管轄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如附表所示計新臺幣（下同）57萬6,93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280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,7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翌日起5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0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吳佳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0 日
書記官 翁嘉偉

附表(時間：民國；幣別：新臺幣/元)：

編號	計算類別	計算本金	起始日	終止日（計算至起訴日之前一日止）	給付基數（以分數表示，單位為年）	年息（%）	給付金額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1	本金						16萬9,705
2	利息	16萬9,705	99年1月7日	104年8月31日	(5+237/365)	20	19萬1,743

(續上頁)

01

3	利息	16萬9,705	104年9月1日	113年1月31日	(8+153/366)	15	21萬4,287
4	違約金						1,200
5	合計						57萬6,935